

經濟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42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11 項已經實現；
- 20 項正如期進行；
- 1 項尚要檢討；
- 5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5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航空交通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赤■角新機場啟用前，繼續善用啟德機場，並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把飛機起降數目由每小時 30 班增至每小時 31 班。	自 1997 年 10 月起，啟德機場的飛機起降數目已由每小時 30 班增至 31 班。機場在 1998 年 7 月 6 日遷往赤■角。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根據《基本法》，與中央人民政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國內其他地區之間的民航服務的有關安排。	我們正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以制定有關安排。

- | | | | |
|------|----|--|--|
| 1997 | 3. | 民航處會利用人造衛星和數據聯網，設立自動從屬監察系統，以改善對雷達探測範圍以外飛機動向的監察工作。此舉將有助提高飛機航班的安全，以及應付航空交通的增長。 | 自動從屬監察系統及數據聯網通訊設備於1997年10月9日開始試用。已配備合適裝置的飛機，現可透過衛星數據聯網與香港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通訊。為制定操作規定而展開的成效評估現正進行。這套系統會在1998年內加強效能。 |
| 1996 | 4. | 機場管理局會進行第二條跑道的建造工程，以增加赤角新機場的容量。這項工程會在1998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第二條跑道的工程正進入最後階段。截至1998年8月底，承建商的工程已完成約90%。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7 | 5. | 尋求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與其他民航夥伴談判及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
| 1995 | 6. | 安排香港與內地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交流計劃，加強彼此的溝通。 |

航海交通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1998年，待「一九九七年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完成後，決定何時興建10號及11號貨櫃碼頭，並制定長遠的港口發展策略，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 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已經完成，而港口發展策略檢討亦已總結。10號及11號貨櫃碼頭的興建時間會視乎港口貨運量在未來數年的實質增長及9號碼頭在落成後能提供的處理量而定。 |
|------|----|---|---|

- | | | | |
|------|----|--|---|
| 1997 | 2. | 計劃實施策略，以充分利用香港水域及盡量降低船隻航行的危險。 | 已制定行動計劃，以落實「海事活動、相關危險評估及善用香港水域未來策略綜合研究」的建議。 |
| 1996 | 3. |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內，實施《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及《國際安全管理規則》，以促進海上安全。 | 有關的附屬法例已獲臨時立法會通過。 |
| 1996 | 4. |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內，推行第 I 期管理計劃，以提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運作效率和改善其經濟效益。 | 公眾貨物裝卸區內的停泊位已在 1998 年 2 月，以招標形式批租予貨物裝卸營辦商。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5. | 研究是否需要更換和加強現有的船隻航行監察系統，以維持有效管制船舶交通的能力和海上安全。 | 顧問研究已在 1998 年 5 月展開，定於 1999 年年中完成。 |
| 1997 | 6. | 策劃在青洲設立新的區內海上交通管制站，以促進海上安全。 | 有關土木工程的撥款建議會在 1999 年 3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 1996 | 7. | 在 1996 年年底，就將軍澳第 131 區及大嶼山北岸這兩處的發展，展開顧問研究，以滿足中流作業用地的需求。 | 就將軍澳第 131 區而進行的研究已經完成。有關大嶼山北岸的研究已於 1998 年 6 月展開，並會在 2000 年年初完成。 |
| 1996 | 8. |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內，研究為疏導馬灣航道的航運而開闢銅鼓航道，對海上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 顧問研究正在進行，研究報告會在 1998 年 12 月製備。 |
| 1995 | 9. | 為支援港口的運作，繼續物色可供貨運輔助服務使用的土地，其中包括昂船洲一幅 6.7 公頃的土地。 | 昂船洲的中流作業用地已在 1998 年 2 月批租給營辦商，現正物色其他中流作業用地。 |

尚要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5 | 10. |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內，動用 2 億元進行發展 12 號及 13 號貨櫃碼頭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 對於 12 號及 13 號貨櫃碼頭的需求，須視乎長遠貨運量實際增長及正在檢討的北大嶼山港口發展計劃而定。 |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1. |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9 號貨櫃碼頭的批地工作，並把有關土地交予發展商興建該碼頭。 | 已就批地事宜與發展商完成磋商。預期在 1998 年 10 月便可簽訂批約和交出土地。 |
| 1996 | 12. |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內，疏浚藍巴勒海峽，使新式大型貨櫃船可以進入本港港口。 | 疏浚工程已包括在 9 號貨櫃碼頭的土批約內，並會由發展商以附帶工程形式進行。 |
| 1995 | 13. |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內訂立一套關於航海安全及船舶建造標準，以及關於海員資格的法律架構，從而加強航海及海上安全。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在 1998 年 9 月完成，條例草案會在 1999 年年中提交立法會。 |
| 1994 | 14. | 在未來 3 年間(1995 至 1997 年)，投資 8,000 萬元，改良海事處的船舶追■系統。 | 該系統定於 1998 年年底啟用。 |

郵政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	----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於 1998 年在位於赤■角的新機場設立新空郵中心。 | 新空郵中心於 1998 年 7 月 6 日，即位於赤■角的新機場啟用的同時，開始全面投入服務。 |
|------|----|----------------------------|---|

- 1997 2. 繼續改善郵政署的服務質素，推出新產品以滿足顧客的需要和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1998年的新服務包括：
- 增設夜間派遞包裹服務；
已於 1998 年因應郵遞量編排額外夜間派遞包裹服務。
 - 增加新界郵筒的收信次數；
自 1998 年 3 月 30 日起，新界 221 個郵筒每日已增加一輪收信服務。採取這項改善措施後，除了位於偏遠地區的 18 個郵筒外，新界所有郵筒每日均有兩輪收信服務。
 - 選出部分郵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公；以及
自 1997 年 12 月 14 日起，郵政總局和尖沙咀郵政局逢星期日及於選定的公眾假期亦會辦公，時間由早上 8 時至下午 2 時。
 - 改善集郵產品的本地常設訂購服務。
本地常設訂購服務的新改善措施已於 1998 年 1 月起實施。這些措施包括實行靈活申請制度，讓市民可以在年中任何時間提出申請該項服務，分期付款，在每次發行時均可訂購不同數量的郵票產品，以及如每次發行時的訂購量不變可選擇把訂購產品派送到訂購人家中。除原定目標外，郵政署更由 1998 年 7 月起進一步改善服務，讓市民可以在新郵票發行的首日領取訂購的產品。
- 1996 3.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內，推行電腦化郵件追查系統，以改善特快專遞郵件的處理、查詢及會計程序。
電腦化特快專遞郵件追查系統自 1997 年 8 月以來一直有效率地運作。除原定目標外，我們還會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把該系統的應用範圍擴展至掛號郵件、包裹和郵袋。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7 | 4. | 為提高郵政署的生產力，把郵務程序機械化，包括安裝兩部自動分信戳郵機，以及在1998年年底或之前改善機械揀信系統。 | 兩部新的自動分信戳郵機將於1998年年底前裝妥。不過由於與供應商磋商合約條款需時較預期為長，故改善機械揀信系統的工作預計要到1999年3月，而非在1998年內完成。 |
|------|----|--|--|

能源供應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訂立正式協議，以便在1998年全面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 已於1997年11月及1998年2月，分別與港燈及中電就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訂立了正式協議。現正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在1998年全面推行有關計劃的詳情。 |
| 1997 | 2. | 由1997年10月起，對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以確保消費者的利益受到保障。 | 我們正分別與中電及港燈商討關於管制計劃協議可能須要作出的修訂。 |
| 1997 | 3. | 在1998年進行有關本港電力供應業聯網和競爭情況的研究，以便推廣善用發電量，以及鼓勵電力供應業進行競爭，藉此促進消費者的整體利益。 | 顧問研究已於1998年5月展開，預期可在1998年年底完成。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
|------|----|-----------------------------|
| 1996 | 4. | 在1997年就能源政策事宜諮詢新成立的能源諮詢委員會。 |
|------|----|-----------------------------|

公眾安全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擬備新法例，管制電力供應標準。	有關擬議新法例的諮詢文件會在 1998 年 10 月發出，以期在 1998 年 12 月可發出新法例的草擬委託書。
1997	2. 香港天文台裝設一套高解像度的天氣預報數值系統。	香港天文台正在設計軟件，並已為系統的硬件進行招標工作。
1997	3. 在 1998 年制定新法例，防止第三者損壞地下電纜和架空電纜。	現正草擬條例草案，以期在 1998 年 12 月刊登憲報，並在 1999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

漁農業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成立獸醫管理局，為獸醫進行註冊。	獸醫管理局已於 1997 年 9 月成立。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在 1998 年複檢有關在本港非法買賣瀕臨絕種動植物的現有的法例和情報收集情況，以加強對這類買賣的管制。	自 1998 年 1 月起，法例的範圍已擴展至《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 III 所載的物種。現正複檢情報收集情況，以便擬定下述承諾的獎勵計劃。
1997	3. 設立獎勵計劃，收集有關非法買賣瀕臨絕種動植物的情報。	我們正擬備獎勵計劃的細節，以便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實行。

- | | | | |
|------|----|--|--|
| 1996 | 4. | 在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的顧問研究在 1997 年年中完成後，制定本港的漁業存護策略。 | 有關顧問建議的漁業存護擬議策略的諮詢工作已於 1998 年 10 月展開。我們會根據諮詢結果，考慮將來的路向。 |
| 1996 | 5. | 制定法例，加重使用毒藥及炸藥捕魚的刑罰。 |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1998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 |
| 1995 | 6. | 推行 5 年計劃(由 1996 至 2001 年)，動用共 1.06 億元，放置人工魚礁，以存護漁業資源和海洋生態。 | 有關的顧問研究已在海岸公園以外的地方選出其他適合放置人工魚礁的地點，並已就人工魚礁的管理擬定建議。在海岸公園放置人工魚礁的工作已於 1998 年 1 月展開。在海岸公園以外地方放置人工魚礁的籌備工作則會於 1998 年年底展開。 |

旅遊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 1998 年設立一項一億元的國際盛事基金，提供所需的創辦資金，讓香港得以舉辦國際盛事。 | 財務委員會已於 1998 年 3 月 27 日批准撥款成立國際盛事基金。當局已設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監察該基金的撥用情況。 |
| 1997 | 2. | 於 1998 年在赤鱗角新機場設立一個旅遊諮詢櫃檯、兩個旅客服務中心和一個研究室，以改善為訪港旅客提供資料的服務，並向他們推廣及介紹各項設施、旅遊點、服務和活動。 | 新機場的諮詢櫃檯、旅客服務中心和研究室已投入服務。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6 | 3. | <p>根據《香港旅客及旅遊業研究策略報告》的建議，香港旅遊協會會動用旅遊業發展基金，進行新旅遊點的可行性研究及改善工程。首項關於香港博覽會的基本可行性研究會在 1996 年年底展開。</p> | <p>以下各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香港博覽會；青馬電影城主題公園；香港郵輪市場；擬設的香港水上活動中心(第一期)；以及香港酒店房間供求情況。自助的「今古建築導賞遊(第一期)」已經推出。</p>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 | <i>年份</i> | | <i>承諾</i> |
|-----------|----|---|
| 1997 | 4. | <p>由政府、香港旅遊協會和旅遊業各界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會研究如何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和繼續對外宣傳香港是一個理想的旅遊地點。</p> |
| 1995 | 5. | <p>與香港旅遊協會合作，確保香港擁有所需的基礎建設及設施，以滿足本地旅遊業的長遠需要。</p> |